

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康桥镇道路交通信号灯和抓拍设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桥镇道路交通信号灯和抓拍设备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42294.70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56.07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康桥镇道路交通信号灯和抓拍设备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森宋印石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